

珠海现代打印设备及其耗材产品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出口打印耗材质量安全示范区 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香洲区出口打印耗材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加快推进示范区内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术语和定义

（一）香洲区出口打印耗材质量安全示范区：是指由一批质量管理能力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自主创新能力强、产业优势突出、功能定位明晰、集聚效应明显、辐射带动有力的香洲区出口打印耗材企业所组成，并经珠海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检总局审核认定的特殊区域，简称“示范区”。

（二）香洲区出口打印耗材质量安全示范区入区企业：是指符合示范区准入条件，并经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的香洲区出口打印耗材企业，简称“入区企业”。

（三）香洲辖区出口打印耗材企业：是指在香洲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所有出口打印耗材企业，简称“辖区企业”。

(四) 香洲区出口打印耗材质量安全示范区培育企业:是指虽不符合示范区准入条件,但企业主动提出入区申请,并承诺短期内(三个月到半年)达到入区企业标准并申请考核的辖区企业,简称“培育企业”。

(五) 香洲区出口打印耗材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指由香洲区政府发文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推进和指导示范区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的的工作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六) 香洲区出口打印耗材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是指领导小组下设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珠海市打印耗材协会,主要负责示范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简称“建设管理办公室”。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经领导小组认定入区企业和培育企业的信用管理。

第四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企业信用进行采集及管理。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示范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采集、汇总和通报。

第五条 企业信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守法信息、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信息、产品质量信息、监管信息及社会对企业信用评级信息等相关信息。

企业守法信息包括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违法、违规等情况；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信息包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等情况；产品质量信息包括企业产品检验检疫合格率、退运、召回、索赔等情况；监管信息包括企业遵守政府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技术规范和标准等情况；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包括国外情况通报、媒体报道及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等情况。

第七条 入区企业信用信息来源于企业及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能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

第八条 建设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向企业及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采集企业守法信息，并对入区企业进行信用管理评定。信用采集实施周期采集，原则上每年为一个采集周期，在采集周期内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可根据情况实时调整。

第九条 建设管理办公室按“守信便利，失信惩戒”的原则，将企业信用采集作为基础条件，对入区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如遇到入区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时，应当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系统内、部门间的信用信息通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供企业信用信

息，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每年将开展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的相关计划和总结及时报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弄虚作假、伪造信用信息，影响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建设管理办公室可以视情节取消入区企业和培育企业的资质。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建设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将所知悉的涉密信用信息对外公开。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珠海现代打印设备及其耗材产品质量

安全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

